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64 号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楚天科技元首会议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唐岳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55493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2451%。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53430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068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62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766%。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7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8862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1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林生物”）、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银河”）（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长春华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和实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55,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23.64%采取现金支付，76.36%通过发行股份支付。

###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2 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生物、北京银河。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3 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长春华通 100% 的股权认购发行的股份。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4 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34.56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34.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除 2013 年度分红外如另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5 标的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生物和北京银河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春华通 100%的股权。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6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000 万元，楚天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以 34.56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各交易对方认购股数不足 1 股的尾数略去，楚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2,152,77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马庆华	9,508,333
2	马力平	972,222
3	马拓	213,888
4	吉林生物	1,361,111
5	北京银河	97,222
<b>合计</b>	-	<b>12,152,776</b>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以现金或相关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8 锁定期安排

马庆华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

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50%。

马力平、马拓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 50%、30%、20%。

吉林生物、北京银河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楚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马庆华、马力平和马拓担任楚天科技董事、高管，则其所持股份锁定还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0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楚天科技以现金方式补足。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原则上须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者标的资产由公司在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后另行书面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交割，但不得迟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之日后 120 个工作日。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2 本次发行前相关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 长春华通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公司享有。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 1 元。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6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56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34.56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7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募集资金上限 14,000 万元，发行价格 34.5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936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7,540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447
合计	-	4,050,923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地调整。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19 锁定期安排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2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21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2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188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股数为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85549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为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188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股数为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85549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股数为3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1885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反对股数为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始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 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 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9)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0)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855490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股数为 18859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反对股数为 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